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1 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4, 627,00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